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永安鸿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服务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第一、二办公区）；

3、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承担职工餐饮、保洁、门卫、水电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物业管理工作。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资格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灶务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

2、工作范围

单位食堂的服务对象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指定的就餐人员，主要包括工作日早餐、午餐，另外需保障临时加班用餐（费用单独再计）、各类公务接待用餐等任务，单位食

堂不能对外进行社会性经营服务或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门卫做好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工作。保洁负责办公楼卫生清洁。同时做好办公区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保养,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

3、用餐标准

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提供的用餐计划单进行。菜谱应在采购人的主导下以周为周期制定(分A、B两套),须遵循、分析、改进的原则,根据季节、时令的变化适时调整,保证种类花样多变、菜品质量过硬,且符合餐饮标准,每周至少推出1道新菜品。

4、工作要求

(1) 餐饮要求:

①爱护甲方内、外设施设备,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节约用水、用电、用天然气等,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用水、用电、用气情况。

②如出现因乙方服务不到位而致使甲方在上级各项检查工作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后勤餐饮管理服务费用0.2万元。

③如出现因乙方餐饮管理服务不到位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后勤餐饮管理服务。

⑤乙方管理服务工作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

有变更，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超过 30 分钟），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天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当天全部费用 30% 的赔偿责任。

（2）卫生要求：

个人：

- ①应每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
- ②应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女职工应将头发扎起，供餐员应佩戴口罩；
- ③不应带病工作；不应在操作间吸烟；
- ④工作时，手不能直接接触已消毒过的餐具（如杯、碗、碟）内侧；
- ⑤不应用烹饪工具直接尝口味；
- ⑥不需在厨房内躺卧，不应放置个人衣物、鞋子。

环境：

- ①在厨房入口处设置洗手池，以便工作人员洗手、消毒；
- ②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 ③应保持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应每餐完毕后清洁 1 次，每周全面清洁 1 次（含下水道清理）
- ④地面、集成顶、墙壁门窗应经常清扫，并保持整洁，以免蟑螂、老鼠隐身躲藏或出入；
- ⑤如下水道堵塞或溢水应立即报修。

冰箱：

①冰箱应有专人管理，应当霜层达到 3mm 或每星期定期化霜；

②冰箱内外应每日擦拭一次，保持洁净；

③应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杜绝生熟混放，严禁叠盘，鱼类、肉类、蔬菜类，应相对分开；

④冷冻柜温度应设置在 0°C 以下，冷藏柜温度应设置在 $3-7^{\circ}\text{C}$ ；

⑤如遇故障应立即报修；

⑥放入冰箱内的食物用干净的食品袋包装，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注明食物名称、入箱时间，使用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食品：

①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

②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洗清后，分类以食品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在 0 冰箱或冷冻室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应分开贮放；

③不应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下超过 2 小时；

④米饭不应过夜存放，剩余面点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应超过 24 小时；

⑤当餐剩余素菜、半荤菜、汤类面食应倒掉，荤菜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应超过 24 小时；

⑥冰箱内保存的剩余菜肴及食品在食用前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加热时必须热透，但不应混装加热，如发现菜肴食品在感官、味觉有异常时，不应食用；

⑦外购熟食应经过回烧处理方可供应；

⑧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色素，食品添加剂。

用具餐具：

①所有餐具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处理；

②切配器具应生熟分开使用，切配完每种食材后清洗干净；

③应尽量使用不锈钢器具，并应保持本色，不洁餐具应退洗碗间重洗；

④灶台应保持其本色，不应有油垢，用毕后应清洗干净；

⑤锅具用毕应立即清洗，并整齐放置；

⑥各种调料罐、缸应可加盖密封；

⑦炉灶排烟机应每周清洗1次，不应有油污。

消毒消杀：

①应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工具；餐具应在每次使用后消毒1次，并在消毒完成后放置于密封的保洁柜内；

②已消毒器具不应与未消毒器具混放；

③灶台、消毒柜、冰箱及其它使用设备外部应每日消毒1次；

④应配置两种抹布（以颜色区分），在每次工作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一条用于擦拭餐具，另一条用于擦拭灶台等其它部位；

⑤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⑥所有消毒工作应做消毒记录。

（3）门卫要求：

①服务内容：办公楼（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运行维修管理，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楼区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②服务标准：建立办公楼（区）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办公区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落实门房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办公楼（区），环境秩序良好；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办公区的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监控记录保持完整；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道路畅通，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4) 保洁要求:

①服务内容: 办公楼(区)内楼梯、栏杆、大厅、走廊、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 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区域, 机关办公室的日常清洁保养, 垃圾等废弃物清理等。

②服务标准: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环卫设施齐备;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 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清洁率 100%。

(5) 会议服务

①服务内容: 为办公楼(区)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提供会场布置、音响保障、开水供应、保洁等服务。

②服务标准: 建立会议室管理制度, 制订会议服务规程并认真落实, 做好会议室的音响服务, 保证开水供应并定时续水, 会前会后打扫室内卫生, 保持室内整洁, 服务人员要仪容, 仪表: 着装干净整洁, 服务员应化淡妆, 不得浓装艳抹, 禁止穿高跟鞋, 保持口腔清洁, 不吃异味食物, 面部保持眼睛平视。立于会议室门外, 参会人员进入应添加茶水, 提前将会议室门、灯、空调或窗户, 空调停开期间进行检查, 发现污损, 及时处理。会议结束后, 收茶杯、擦桌子、摆放椅子、关灯、空调、窗户(散会后立即开窗户)关门。

6、人员配置及要求

人员配置不低于6人, 项目经理、厨师、面点师兼

帮厨、门卫、会议接待兼保洁等，乙方需确保缴纳职工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保险等。

序号	职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男女不限，有三年从事物业管理及餐饮管理服务经理，知识面宽，专业职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
2	面点师兼帮厨	熟练掌握各种面点的制作工艺，保证面点质量和及时供应，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
3	厨师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需有健康证。
4	门卫	两名，60周岁以下，服从工作安排，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5	会议接待兼保洁	女性为主，品貌端正，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三、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整（小写）：395612.60元。

2、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有的服务，同时负责完成本次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服务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零陆元叁角整（小写：197806.30元），服务满三个月，合同剩余尾款一次性结清。

2、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管理和物业服务，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费用，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孟江

电话: 0912-3982750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帐号: 26006001040015184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艺苑路8号

代表人 (签字): 王艳芳

电话: 18098087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帐号: 2610095009200216791